

证券代码：831584

证券简称：雷博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视频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增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唐继龙先生因故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唐继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名郑一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聘任郑一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集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